巫山统计发〔2022〕22号

巫山县统计局

关于转发重庆市统计局

《关于2022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2022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符合报考条件人员积极报名参考。

巫山县统计局

2022年8月3日日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2022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报名的通知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2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统考办字〔2022〕1号）规定和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2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渝人考〔2022〕30号）的要求，为方便广大考生报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报考人员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进行网上报名。

（一）报名时间：8月2日10:00－8月11日17:00。

（二）网上缴费时间：8月2日10:00－8月12日17:00。

　　二、考试信息

（一）考试时间、科目、题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时间 | | 级别 | 考试科目 | 试题  题型 | 考试  方式 |
| 10月30日 | 9:00-11:30 | 初级 | 统计学和统计法基础知识 | 客观题 | 闭卷  笔答 |
| 14:00-16:30 | 统计专业知识  和实务 |
| 9:00-11:30 | 中级 | 统计基础理论  及相关知识 | 客观题 | 闭卷  笔答 |
| 14:00-16:30 | 统计工作实务 |
| 9:00-12:00 | 高级 | 高级统计实务  与案例分析 | 主观题 | 开卷  笔答 |

　　（二）考试设置

　　初、中级统计资格考试均为2个科目，考生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级别资格证书。

　　高级统计资格考试为1个科目。对参加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全国统计考办将按规定核发成绩合格证明（该合格证明在3年内参加高级统计师资格评审有效）。

　　我市将参照国家合格标准，由市人力社保局、市统计局共同研究确定本市成绩合格标准，核发地方成绩合格证明，报全国统计考办备案（该证明在本市1年内参加高级统计师资格评审有效）。

　　（三）考场设置

　　考场由市人事考试中心在主城区统一设置，考生按准考证上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考。

　　三、报考条件

　　报考条件按照《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2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统计考办〔2022〕1号）有关规定执行。报考级别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三类。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统计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具备良好的统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坚决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除以上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四）参加统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报名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及以上学历。

　　（五）报名参加统计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统计工作满10年；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统计工作满6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统计工作满4年；

　　4.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统计工作满2年；

　　5.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统计工作满1年；

　　6.具备博士学位。

　　（六）报名参加统计专业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3.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取得经济、会计、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以上学历、年限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七）工作年限及学历学位相关规定

上述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或学位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

中级资格考试报考条件中，相关学历与专业工作年限均为并列关系，没有先后关系。从事统计相关工作是指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该项工作时间的总和。

　　高级资格考试报考条件中，“从事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是指从事统计相关工作，不要求报考人员必须被聘为统计师，但相关专业工作年限必须是取得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的工作年限。

　　全日制学历报考人员，未毕业期间经历不计入相关专业工作年限。报考条件中涉及专业工作时间期限的，计算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

　　四、考试大纲

　　2022年统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大纲继续使用2021年度的考试大纲。各级别考试大纲均已公布在国家统计局官网主页“网上办事”栏目内的“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栏（http://www.stats.gov.cn/tjfw/tjzyjszgks）。

　　五、报名程序及要求

　　本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请各位报考人员仔细阅读中国人事考试网“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中的政策文件、办事指南，详细了解，正确操作。网址：http://www.cpta.com.cn/promise.html。

　　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规程》（人社厅发〔2021〕18号）规定，报考人员原则应在工作地或居住地报考（即：考生的工作地或居住地应在重庆市内）。如非我市考生，以及因报名人员传错照片、填错个人信息 （如姓名、身份证件号、手机号等）、选错报考信息（如考试级别、科目等），漏交或错交考试费、不符合报考条件等，造成参加考试、答卷评阅、通信联络、资格核查、成绩和证书使用等受影响的，由报名人员自负责任。

　　（一）注册信息

　　1.新注册的报考人员。详细阅读报名协议条款和注册须知，点击“接受”后填写用户信息，并上传电子照片；已注册的报考人员直接登录报名系统补充完善个人信息。

　　注册时上传的电子照片务必真实，该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证书、证书查询认证系统，一经上传不得修改。

　　2.报名系统将对报考人员身份、学历学位等注册信息进行在线核查，完成相关数据核查后方可继续报名。

注册信息在线核查原则上需24小时，考生须在报名前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完成用户注册和学历学位信息补充，以免错过报名。

3.“未通过”或“需人工核查”的报考人员在填报信息后，须按要求上传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等符合报考条件的电子版证明材料。

　　（二）信息填报

　　报考人员填报信息前须仔细阅读《报考须知》。为防范人员跨地市流动带来的疫情防控风险，报考人员须选择考试时工作或居住所在地市进行报名，并如实填报其他信息。如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在注册信息中修改。

　　（三）选择报名办理方式

　　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虚假承诺行为，或者因严重、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人员，不适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下简称告知承诺制）。其余报考人员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报考事项。

　　1.报考人员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报考事项的，须认真阅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以下简称告知承诺书），点击“签署”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代为承诺。

　　2.报考人员作出承诺后，可在未缴费且报名截止前撤回承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考事项的、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报考事项的、撤回承诺的3类报考人员须按要求提交电子版证明材料，经在线核查通过后方可缴费。

　　考试成绩发布后，人事考试机构将对上述3类人员中全科成绩合格人员的报考资格开展在线人工核查。

　　3.报考人员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报考事项的或撤回承诺的，本年度该项考试中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网上缴费

　　我市统一实行网上缴费，报考人员确认报名信息后，可直接进行缴费。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逾期不缴费视作放弃报名，报考人员完成报名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及统考办字〔2016〕1号文件规定，考试报名收费标准为初级每人每科65元，中级每人每科63元。

　　报名系统将对所有报考人员自动收取档案管理费20元/人。报名结束后系统将会自动甄别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的新考生，并在打印准考证期间，退回其余考生“档案管理费20元/人”至缴费账号，请相关考生注意查收。

　　需开具考试报名考务费收据的报考人员，请自行打印《考试报名表》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本人于报名结束后90天内到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2205室现场办理，单位统一办理的，还须出具介绍信及人员信息花名册电子表格，逾期不予办理。

　　（五）打印准考证

　　网上报名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可于10月24日至10月29日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下载并打印准考证（使用A4纸打印，保证字迹、照片清晰），认真核对姓名、身份证等信息内容，如发现与身份信息不一致**，**务必在10月28日前（工作日）携带准考证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现场查询更正。

　　请报考人员按照准考证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六、考试成绩和合格标准

　　（一）考试成绩查询

　　考试成绩预计在2023年1月份公布，考生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进行成绩查询。

　　（二）合格标准

　　自2022年度起，统计资格考试实行相对固定的合格标准，各科目合格标准为试卷满分的60%。根据有关规定或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调整或单独确定考试合格标准的，另行通告。

　　七、考后在线人工核查

　　我市在考试成绩公布后，对全科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的，且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考事项的、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报考事项的、撤回承诺的、已作出承诺但报名时在线核查状态为“未通过”或“需人工核查”的4类考生的报考资格实施在线人工核查。考试合格标准公布后，对前期未核查的上述4类合格人员进行补充核查。核查中如需补充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考生须按照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要求及时补交；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核查资格，考试成绩按无效处理。请考生务必保持注册手机号码通信畅通，并留意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考试”栏目通知。

　　八、监督监管

　　对报考人员实施全程监督，在考前、考中、考后全程开展核查和日常监管。考试合格标准发布后，报名所在地考试机构将在网站上对已作出承诺且全科成绩合格人员的承诺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集中接受社会监督举报。

　　（一）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本考试报名条件的，考试报名无效，已缴费用不予退还；取得成绩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

　　（二）报考人员未按考试组织机构要求接受核查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

　　（三）报考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和注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相关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九、证书发放和查询

　　复核结果公示期满后，考生可关注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考试”栏目通知公告，查看纸质证书领取通知；考后资格复核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按通知要求选择邮寄或现场领取纸质证书。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97号），统计资格考试（初、中级）的电子证书可在中国人事考试网进行下载和查询验证，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疫情防控要求

　　所有考生须严格按照防疫相关要求（详见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人事考试”通知公告栏目）参加考试。

　　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本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广大考生慎重报名，并持续关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通知公告，同时在考前做好个人防护和自我健康监测。

　　十一、其他要求

　　（一）考生应考时携带的文具仅限于：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存储功能的计算器，高级考试允许携带与考试相关的参考书籍、资料。不得携带和使用电子记事本，移动电话（手机）等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已带入考场的要切断电源，并与考试相关资料及其他物品一同存放在指定的位置，不得带至座位。考场备有草稿纸供考生使用，考后收回。

　　（二）考试开始5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考试开始120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场。考生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考生在打印准考证后，应根据所在考点交通状况合理安排好出行时间，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工具，以免误考。

　　（三）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诚信参考。对于违纪考生，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严肃处理，轻者取消该科目考试成绩，严重者取消全部科目考试成绩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考试结束后，考试机构将对全部考生的答题信息使用“雷同指标监测”技术进行甄别，抄袭他人答案或允许他人抄袭自己答案、违规使用通信器材接收场外信息等违纪违规行为会导致答卷雷同，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十二、咨询电话

（一）报名条件咨询电话：023-67637230、67637272；

（二）报名系统操作、缴费咨询电话：023-86868838、88152240。

　　                                   重庆市统计局

2022年8月1日日日

巫山县统计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印发发